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24〕2号



关于做好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和2023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工）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海航集团、海航航空团委，省直机关、省税务系统、金融、互联网行业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团工委，各大专院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办公室及下属单位：

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挺膺担当、砥砺奋斗，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和2023年度“全国五四红旗

团（工）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以下简称“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我省的申报推荐，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要求

（一）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

4.年龄为 14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

5.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集体；

6.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以上的集体。

（二）全国“两红两优”评选条件

1.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参评资格：

（1）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

（2）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 3 年，近 5 年获得过省级或者

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不含参评 2023 年）。

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2.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条件

参评资格:

- (1) 未满 28 周岁的共青团员 (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 (2) 团龄 3 年以上;
- (3) 近 5 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 (4) 近 5 年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 (不含参评当年);
- (5) 共青团员应当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 (6) 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基本条件: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3.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条件

参评资格:

(1) 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上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

(2)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

(3) 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或者共青团员；

(4) 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5) 近5年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二、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一) 关于推荐“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1. 年龄 14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

2. 应具备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

誉，仅以盖章单位级别为准，未获得过团的荣誉不影响参评；

3.参评资格需严格对应个人或集体，多人共获奖项不作为个人参评依据，同级组织、上级组织、下级组织、所辖领导、所辖个人所得奖项不作为集体参评依据。

（二）关于推荐全国“两红两优”

1.全国“两红两优”推报对象应在 2018 年至 2022 年获得过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2.团组织必须成立满 3 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优秀团员必须团龄满 3 年，即入团时间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3.各推报单位应推荐 1 名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4.各推报单位在推报时应包含“两新”领域团组织 1 个（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个人 1 名（团员、团干）。

三、报送要求

1.以上奖项中所提的“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应为政治综合荣誉，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荣誉不纳入。

2.团省委各战线部门和各直属团组织每个奖项原则上推荐 1 个，申报的奖项须在申报人（集体）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节假日不计算），并附“公示无异议”材料。同时，各单位推荐的表

彰对象应报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同志审批。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 昉（负责申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工作）

朱 帆（负责申报全国“两红两优”工作）

联系电话：65373815、65337205

电子邮箱：hntswzzb@126.com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 66 号团省委组织部

附件：第 28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23 年度全国
“两红两优”申报材料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